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



2025 年 1 月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资料目录

一、会议须知.....	2
二、会议议程.....	3
三、关于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.....	4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以下会议须知，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。

1. 本次会议会务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。
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必须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会议召开之前公司股东应该办理登记手续。

3. 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任律师，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及工作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。

4. 会议期间，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，确保大会的正常召开，不得在会场大声喧哗、随意走动；不得有干扰股东大会秩序、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；与会人员进入会场后，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。如出现违反本须知的行为，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。

5.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，均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。

6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召开期间临时要求发言的，须向会务组登记，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或质询。股东发言要简明扼要，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。发言或质询内容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关。

7. 大会主持人应当指定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集中回答股东提问。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- 一、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 月 9 日 14：30
- 二、会议地点：酒都宾馆会议室（信义堂）
- 三、主持人：袁清茂董事长
- 四、会议议程：
 1. 审议《关于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 2. 投票表决；
 3. 宣布表决结果；
 4. 大会见证律师宣布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- 五、宣布大会结束。

关于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加强投资者回报能力，提振资本市场信心，根据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实施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山西汾酒”）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工作。

一、2024 年三季度末财务状况

2024 年年初至第三季度末，山西汾酒实现营业收入 313.58 亿元，同比增长 17.25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.5 亿元，同比增长 20.34%；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114.35 亿元，同比增长 56.56%。

截至 2024 年第三季度末，山西汾酒总资产 497.38 亿元，比上年末增长 12.80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8.62 亿元，比上年末增长 21.64%；未分配利润合计 243.40 亿元。

二、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山西汾酒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,340,316,031.02 元。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具体

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4.60 元现金股利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219,964,22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,001,111,986.12 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，将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